

廢棄物二，陸，七

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臺六十四衛字第一三八號函核定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臺北市政府秘法字第〇八四〇四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另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廢棄物清理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環境清潔處（以下簡稱清潔處），協辦單位為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一節 廢棄物之貯存設備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係指垃圾收集車、垃圾箱（桶、袋）、垃圾處理場而言。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五條 工商住戶及公私處所，每戶應置備一個以上密封式垃圾容器；並須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第六條 清潔處應視實際需要，於路旁、天橋、地下道、公車站等處設置清潔箱；各公私車輛，應由所有人於車內設置煙灰盒及清潔袋或清潔箱。

第七條 高樓公寓貫通式垃圾箱之出口位置不宜、通道阻塞或有其他影響公共衛生情形者，由清潔處通知限期改善，逾期得逕行封閉。

第八條 公私廁所應有防漏、防臭之設備，及適當坡度、充分流量、構造堅固之排水溝，並須經常保持清潔。

第九條 出糞式廁所之糞便貯存設備，應予密蓋，污水不得流出或滲入。

第二節 垃圾收集清運及處理

第十條 廢棄物收集及清運時間由清潔處規定。

第十一條 各公私場所之廢棄物，應裝入廢棄物容器內，不應暴露、溢滿或散落地面，並應於垃圾車到達時，由清潔隊員傾倒於垃圾車內，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前攜出放置路旁待運。

第十二條 清運垃圾應依左列規定：

一、清運車輛及容器，應加蓋密封，運送時，垃圾及污水不得散落地上。

二、清運工具應保持清潔並經常消毒。

三、清潔之垃圾，應倒於清潔處規定之處所。

四、轉運及處理垃圾處所，應有隔離設施，不得妨礙鄰近地區環境清潔。

第十三條 工商店舖之垃圾，每戶每日平均量超過四十公斤者，應自行運倒於清潔處指定之處所；其無法自辦者，或體積龐大笨重之廢物，得委託清潔處代為清運，並由本府拉實際成本酌收代運費用。

前項代運費用標準由清潔處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垃圾處理方法如左：

- 一、衛生掩埋法。
 - 二、焚化法。
 - 三、堆肥法。
 - 四、壓縮法。
- 前項處理方法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三節 溝泥之清運及處理

第十五條 工商住戶內水溝之清除由住戶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戶外側溝溝泥，由清潔處負責經常清除，但住戶應負維護水溝清潔之責。

第十七條 大排水溝之清除，由清潔處每年定期辦理之。

第十八條 清出之水溝泥應運至指定之處所，以掩埋方式處理之。

第四節 糞尿清運及處理

第十九條 糞尿由清潔處負責收集、清運、處理，除農業地區或耕農自用者外，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清運。

第二十條 糞尿之收集、清運由清潔處規定時間通知住戶。

出糞式廁所設於戶內者，清運人員叩門時，住戶應即開門指引，除保持適當之清運通路外，並應防制豢養之家畜侵害。

第二十一條 前條清運方式規定如左：

- 一、清運糞尿之容器應加覆蓋密封。

二、陸、七 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 二、清運糞尿時，不得潑、濺、漏、溢。
- 三、清運糞尿時，不得有騷擾住戶，妨害交通或市民安寧情事。
- 四、糞尿應運送指定之水肥處理處所，不得任意傾倒。

第二十二條 申購糞尿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申購糞尿得以契約方式，並得約定酌收費用。
- 二、各農會（戶）申購之糞尿，非經腐熟不得併農作物施用。

第二十三條 住戶及公私場所所設之貯糞坑，如臨道路邊或五百公尺範圍內有住戶者，應加覆蓋；其他地區不得設置貯糞坑。面排水溝者，其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家庭污水標準；家庭污水標準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出糞式廁所嚴重妨害環境衛生者，由清潔處通知限期改建為化糞池。

第二十五條 工商住戶不得任意傾倒糞尿，或逕行投入下水道。

第二十六條 車船內廁所之糞尿，應用容器貯存，於停車（船）時，倒於指定之糞尿貯存處所，不得於行駛途中任意拋棄。

第二十七條 糞尿處理方法如左：

- 一、化學處理。
 - 二、消化處理。
 - 三、氧化處理。
- 前項處理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節 動物屍體處理

第二十八條 動物屍體之處理，以焚化為原則，其體積較小之動物，得以掩埋方式處理，不得任意拋棄或懸採。

第二十九條 道路、河川、溝渠及其他公共處所之動物屍體，由清潔處清運處理。戶內之動物屍體，應由該戶妥為包裝，通知清潔處清運。

第三十條 禽畜飼養及公私醫院因事業產生之動物屍體，其無法自行處理者，得繳付費用，委由清潔處代辦之。

第三章 環境清潔之維護

第三十一條 工商、住戶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前負責清掃戶外四週二公尺以內地區及連接之騎樓地暨人行道；商店應於每晚打烊後清掃一次，並經常保持清潔。

第三十二條 各高樓公寓及整建住宅應組織清潔管理小組，負責清潔維護事宜。

第三十三條 公共育樂場所之清潔維護，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於適當位置設置廢物箱。
- 二、門前及戶外四週地面，應設置專人適時清掃，並巡迴檢拾紙屑、果皮、煙蒂及其他零星廢物，以保持全日清潔。
- 三、撕去之入場券應貯存於容器內，不得散落地面。

第三十四條 市場之清潔維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市場內外攤販應備有貯存容器盛裝廢棄物。
- 二、市場應視實際情形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設備，放置適當處所。
- 三、市場內路面水溝、廁所，應僱用專人隨時清掃清潔，當日營業結束後應即澈底清洗乾淨。
- 四、市場攤販不得任意將廢棄物、污水棄置於地面或水溝。

第三十五條 一般攤販應置容器盛裝垃圾污水，不得丟棄傾倒，並經常清掃保持清潔。

二、陸、七 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稱污染地面、水溝，包括左列行爲：

- 一、任意傾倒廚餘水溝者。
- 二、縱使家畜家禽於道路及公共處所隨地便溺，不加處理者。
- 三、利用騎樓、人行道或路旁修理或沖洗汽車、機車、其廢油、污水污染地面者。
- 四、各種車輛輪胎非因不得已之事由而附著泥土、污物，於行駛途中嚴重污染地面者。
- 五、各項工程施工中，污染工地以外附近環境者。
- 六、車輛載運貨物或廢棄物，於運輸途中將污物、污水、遺落地面者。
- 七、冷氣機滴水、街頭曝曬臘味、醃鹵食品、其污水滴落污染衣物或地面者。
- 八、利用路旁人行道生火、洗物或屠宰者。
- 九、在公寓內走廊、陽臺、通道及公共處所飼養犬、鷄、鴨、鵝或其他禽畜者。
- 十、在禁止飼養區內飼養豬、牛、羊者。
- 十一、燃放鞭炮，其廢紙不隨即清掃污染地面者。

第四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廢棄物，係指機關、學校、團體廢棄物，建築廢棄物，禽畜業之禽畜糞尿廢棄物，市場屠宰場之廢棄物，公私醫院因醫療業務所產生之廢棄物，其他事業所產生而含有毒性發散惡臭或體積龐大笨重之廢棄物，及因事業產生之廢料、動物屍體、礦渣等廢棄物。

第三十八條

事業機關所產生之廢棄物不得任意傾倒，並應備有適當之貯存設施或容器盛製，其設施、容器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其廢棄物不得有逸散、飛揚、流出、污染地面或發散惡臭事情。

第三十九條

事業機構之廢棄物應自行處理，其清運車輛、船隻或搬運容器，於運輸途中不得有溢出、散落、污染空氣與地

面情事。

第四十條

前項事業廢棄物如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得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清潔處代運。事業廢棄處理設施及執行能力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污泥之處理，應備有適合脫水，乾燥或焚化之設備。
- 二、含有水銀或其他化合物之污泥處理，應備有處理該污泥之水泥固型化之設備。
- 三、含有氰酸化合物之污泥處理，應設置水泥固型化之設備及分解設備。
- 四、廢油之處理，應設置廢油之油水分離設備及焚化設備。
- 五、廢酸及廢鹼之處理，應設置廢酸及廢鹼之中和設備。
- 六、廢塑膠類之處理，應設置廢塑膠類之破碎設備、切斷設備、熔化設備及焚化設備。
- 七、橡膠廢料之處理，應設置橡膠廢料之破碎設備、切斷設備及焚化設備。
- 八、事業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應備有適於掩埋該項廢棄物之掩埋地及有關機械工具。
- 九、其他廢棄物之處理，應備有各該廢棄物之處理設備。
- 十、事業機構，對廢棄物之掩埋、填海或海洋投棄，均應具有足夠之執行能力，對四週環境及海水，均不得有污染情事，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或抽查事業廢棄之保管、收集、運輸、處理及場所或設施之維護管理，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第五章 民營清除處理廢棄物機構之管理

第四十二條

凡民間設立清除處理廢棄物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方可開始營業。

二、陸、七 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第四十三條 民營清除處理廢棄物機構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處理。
-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
- 三、糞便之清運處理。
- 四、污泥之清運處理。
- 五、厨餘汚物之清運處理。
- 六、廢棄物之買賣。
- 七、清潔之服務。
- 八、其他。

第四十四條

民營清除處理廢棄物機構除應具備經營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之資本、場所設備、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力外，並應具有第四十條規定之設備。民營清除處理廢棄物機構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未成年人違反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者，處罰其監護人。

第四十六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違反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者，雇主應受連帶處罰。

第四十七條

高樓公寓住戶不履行維護清潔者，處罰該住戶；其因該公寓管理小組未盡管理之責者，處罰該管理小組負責人。

第四十八條

一般行號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負責人。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

第一款規定處罰。

第五十條 違反第五條前段、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十四條第一、二款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後段、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三款、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